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2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 (Institut fuer Sinologie und Ostasienkunde, Universitaet Muenste)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Kerstin Storm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教學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學業優異。</p> <p>(3) 適應性強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500 歐元
	其他待遇	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、中級班課程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時數：每週 10 小時。</p> <p>2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</p> <p>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。</p>	
授課對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教學助理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。	
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</p> <p>(1) 英文申請信(a cover letter，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Muenster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)。</p> <p>(2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必須有 email 電郵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)。</p> <p>(3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</p> <p>(4) 戶籍謄本影本。</p> <p>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。</p> <p>(6) 申請動機說明(英文)。</p> <p>(7) 華語教學碩士學程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(8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請將上述資料(email 主旨:應徵德國 Muenster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)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不得逾 4MB)，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達 germany@mail.moe.gov.tw，以利轉寄該校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3 年 04 月 30 日 23:00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
本案聯絡人  
及聯絡方式

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

承辦人：張先生

電郵：[germany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germany@mail.moe.gov.tw)

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

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

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